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陳又嘉

電話：(03)3834265分機3580

傳真：(03)3834297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3108546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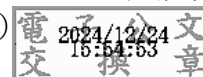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31085464-0-0.pdf、C11131085464-0-1.pdf)

主旨：檢送本關113年12月18日召開113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政風室、秘書室、人事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陳又嘉

電話：(03)3834265分機3580

傳真：(03)3834297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3108546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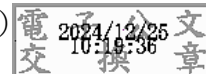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31085464-0-0.pdf、C11131085464-0-1.pdf)

主旨：檢送本關113年12月18日召開113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政風室、秘書室、人事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關務署臺北關 113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關務長漢銘

紀錄：陳又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 2 案（附件 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1 案（略）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1 案（附件 2）

伍、臨時動議計 2 案（附件 3）

陸、散會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 案 1 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式內。
.....1
- 案 2 海轉空及空轉空如因業者申請貼標造成無法銷艙，不宜要求航空公司另於通關系統逐筆新增報單號碼，應由業者申請修改或由海關處理。.....3

【新提案】

- 案 1 為確保報單號碼鍵入之正確性及提高行政效率，建議添購條碼掃描儀。.....4

【臨時動議】

- 案 1 依「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報關業者須向海關申請報單副本，建議再行檢視是否得修正相關規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5
- 案 2 竹圍分關一般倉，經以 C3 查驗之進出口貨物，是否有每箱貨物均須過 X 光機之情事。.....6

附件 1

113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1	
提案編號	112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1 案、112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2、112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 4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2、113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2、113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2、113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1。
案由	凡貿易條件涉及金額者，建請明確標註於簽審機關免證代碼程式內。
說明	1、由於貿易交易條件關係到進口人之進口成本效益，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內應詳細列表各單位所適用範圍，例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免證代碼要求在 CIF 新臺幣 32,000 元。 2、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檢局卻未明確述明美金 1,000 元之交易條件究竟屬 FOB 或 CIF。
前次會議決議	1、按商品檢驗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規定之商品金額，輸入者以起岸價格（CIF）計算；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未稅價格計算。」已明確述明貿易交易條件，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執行面尚無疑義。 2、至衛生福利部公告部分，請本關主辦單位函詢該部就所涉及金額，明確述明貿易交易條件，以利進口人遵循。
辦理情形	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 11 月 8 日以 FDA 食字第 1139074395 號函（附件）回復，衛生福利部 108 年 4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081300310 號公告，涉及金額部分以完稅價格，即進口貨物起岸價格（CIF）計算之。
會議決議	依上開衛生福利部回函意見辦理。
是否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一段130巷109號

聯絡人：余長襄

聯絡電話：(02)2787-7329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korshka616@fda.gov.tw

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39074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關函詢，有關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公告中，所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涉及金額部分之貿易交易條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關113年10月9日北普業一字第1131066567號函。
- 二、旨揭公告，涉及金額部分以完稅價格，即進口貨物起岸價格（CIF）計算之。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副本：電子公文章
113/41/08
15:45:17

113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2

提案編號	113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
案由	海轉空及空轉空如因業者申請貼標造成無法銷艙，不宜要求航空公司另於通關系統逐筆新增報單號碼，應由業者申請修改或由海關處理。
說明	近月來接獲數次貴關來函要求處理海轉空及空轉空銷艙事宜，然航空公司在班機起飛前即已依預報通關之規定，傳送電子艙單至關貿/海關系統銷艙，卻於班機起飛後多日，又接獲關員疑因系統設計不完備，導致新舊報單無法自行勾稽，要求航空公司自行上關港貿系統將海關來函所列示之報單號碼一一新增；因報單不屬航空公司的文件，亦曾聯絡報關行處理，但報關行被告知僅能由航空公司修改。
前次會議決議	請主辦單位研議辦理。（主辦單位：竹圍分關）
辦理情形	本案無法銷艙之情形，因涉及制度面及資訊技術面，仍須深入探討問題之爭點，本關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及業者研議後續修正事宜；至本案解決方案未完善前，仍盼航空公司予以協助本關，以鍵入分提單號碼之方式銷艙。
會議決議	短期部分，於系統方面未完善前，如有無法銷艙之情形，得請貨棧業者協助提供佐證文件，以人工方式辦理銷艙。長期部分，仍請本關主辦單位（竹圍分關）與資訊單位，賡續研議系統修正事宜。
是否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3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為確保報單號碼鍵入之正確性及提高行政效率，建議海關添購條碼掃描儀。		
說明	進出口報單上皆有條碼顯示，惟各股海關作業仍以人工方式，輸入報單號碼後派送分估，顯然耗時又易有誤鍵之情事；故建議海關添購條碼掃描儀，以便關員逕以掃描方式進單，既減少輸入錯誤機率，並提升通關效率。		
海關 意見	1、本關於預報系統上線初期，即有採購條碼掃描器供各單位使用，惟部分列印之報單因解析度不足致無法掃描，仍需以人工方式輸入報單號碼。 2、囿於本關預算緊縮，為避免排擠其他業務費用，各通關單位將再評估實際需求，視年度經費執行情形，逐年增加採購。		
會議 結論	本關將統計條碼掃描器之需求數量後，辦理採購事宜。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13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
案由	依「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規定，保稅業者辦理點驗進倉及出倉，須核對報單副本，建議再檢視是否得修正相關規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說明	報關業者須向海關申請保稅貨物報單之報單副本，以便保稅業者核對點驗進倉及出倉，惟報單副本是否為必要文件，或有其他方式可替代，以減少作業人力。		
建議	建議海關研議檢附報單副本之必要性，以簡化作業流程。		
會議 結論	本案事涉保稅業者點驗進倉及出倉作業，本關將以問卷方式彙整保稅業者之意見後，再依問卷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是否 列管	繼續列管。		

113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
案由	竹圍分關一般倉，經以 C3 查驗之進出口貨物，是否有每箱貨物均須過 X 光機之情事，謹請提供本 113 年度 3~10 月份 X 光檢驗紀錄。		
說明	據現場作業人員反應，竹圍分關 C3 貨物須 100%通過 X 光檢驗，致影響業者之通關速度。		
建議	建請竹圍分關落實督導同仁之查驗手段合理性。		
會議 結論	1、貨物查驗之手段本為法律賦予海關之權責，為落實風險管控，同仁得視貨物之屬性，斟酌抽驗件數或全部查驗。 2、本關竹圍分關將就本案所提貨物實際查驗情形再行瞭解，並加強同仁驗貨教育訓練。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